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股东所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的关联股东元开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公司股东义兴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十二个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4、通过义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兵、翟淑俊、纪安康、刘维华、监事刘荫如和骨干人员周顺生、张石英、朱宇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义兴投资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十二个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福成作出承诺如下:(1)除持有股份公司权益外,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0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允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允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允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黄允东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黄允东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西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藏证监发【2014】13号)要求,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自查,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已到期的承诺事项已全部按时履行。因目前未到期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仅一项,即: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因此公司承诺于2014年1月15日前归还(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承诺事项尚未到履行期限,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并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公司此前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均已按时履行。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辽宁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2006年7月13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作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的控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做出声明与承诺,其中内容之一为:

为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沈煤集团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适时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2012年3月26日, 根据沈煤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明确:沈煤集团将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进度,创造条件,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承诺。截至2014年2月13日, 沈煤集团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沈煤集团无其他未履行的承诺。

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发来的《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称其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接此通知后,于2014年1月29日启动重大事项停牌程序。临时停牌期间,经确认,沈煤集团已正式启动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正式停牌阶段。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初步确定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文件,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未有未履行承诺情况,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4年6月15日,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分别承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2004年6月15日,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质性保持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报喜鸟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将不在本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保证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在报喜鸟集团实质性保持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报喜鸟集团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期限:2007年8月16日—2010年8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报喜鸟集团已履行完毕。

(2)2007年3月26日,自然人发起人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期限:2007年8月16日—2010年8月15日、本人在任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已履行完毕,吴志泽仍在严格履行承诺中。

3、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税务优惠方面的承诺

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及自然人发起人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承诺:若因政策方面的因素,导致本公司2005年度广告费支出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8%据实扣除不成立,税务部门追缴本公司广告费超额据实列支引致的所得税款,则各自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应缴税款, 不给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关于商标使用的承诺

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及自然人发起人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承诺:确认"报喜鸟"商标命名权为本公司排他性占有,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将来都不会从事或拓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会从事任何有损"报喜鸟"商标声誉的行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租赁的承诺

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承诺,在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报喜鸟大楼部分楼层的合同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租赁权。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4-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预计2013年度公司将实现盈利,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4-00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2010年7月,本公司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彩虹集团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承诺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承诺期间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持股锁定的承诺,截止目前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12月31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精神,彩虹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承诺: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2、中国电子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上述各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在执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一)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承诺: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签署时间:2008年1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赵后鹏先生、周晓斌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拓展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签署时间:2008年1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收购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李利丰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次收购作出以下承诺:我们保证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开始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承诺签署时间:2011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关于消除日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通过加大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方式,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对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具体计划如下:2012年,本公司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本公司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本公司将完全消除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签署时间:2012年3月7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郝慧、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宇顺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4月1日-2014年4月3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5月3日-2014年5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故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补充责任保证担保。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和义务,当林萌无法向宇顺电子提供充分和及时补偿时,宇顺电子可直接要求林车和李梅兰共同或单独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车和李梅兰合计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应当补偿但未能补偿部分的雅视科技实际净利润数同盈利预测数之差额进行补偿。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盈利承诺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1、从业承诺

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

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48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回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2、竞业限制

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职或以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故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林萌、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

林车、李梅兰和李浩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入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最长60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宇顺电子控制权等事项的承诺

为保证宇顺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林萌、林车、李梅兰和李浩承诺:

1、我们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我们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3、除我们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我们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4、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我们仅将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监事候选人,宇顺电子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全部监事均由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拓展宇顺电子业务范围的承诺

林萌就雅视科技子公司广西雅视比兰坎拔得的土地使用权可能被收回的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补偿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2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和雅视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雅视科技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宇顺电子、雅视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宇顺电子、雅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财务独立

(1)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李浩签署日为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浩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李浩签署日为2013年10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魏连速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为巩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的控制权,上市公司与魏连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魏连速承诺以人民币100,000,000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魏连速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宇顺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承诺签署时间:2013年8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相关主体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4日、2013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92号理财计划产品(产品代码:513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名称: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92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39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PR1,谨慎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

8、期限:60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为获得最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